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及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以消除性別歧視，並建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設置本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一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，兼任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同時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工作報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，辦理第二條各款業務。本委員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，執行所分配之業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為處理第二條第五款業務，得設置臨時調查小組，以進行相關調查工作。
- 七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